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佛山市高明区明捷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重要性分析： 11
（二）经济效益分析： 13
（三）社会效益分析： 13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4**
（一）投资估算 14
（二）筹措方案 15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
（四）债券资金用途 2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1**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1
1. 项目收入测算 21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8
3. 项目损益情况 3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32
（三）总体评价 34
五、专项债券管理 **37**
（一）债券资金概况 37
（二）债券资金管理 40
（三）职责分工 42
六、项目风险控制 **44**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44
（二）还款保障措施 50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所在地为佛山市高明区，是广东省佛山市五个行政辖区之一，位于广东省中部、珠三角西翼，是珠江、西江交汇的重要节点。高明区东南和南面与鹤山市交界，西南与新兴县相连，西北与肇庆市高要区接壤，东北隔西江与三水区、南海区相望 。行政区域总面积938平方千米，常住人口44.96万（2020年），下辖1个街道、3个镇，区政府驻荷城街道。高明区地理位置优越，西部更合镇保留了原始森林，东部荷城街道濒临西江，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全国文明城市、“最美中国·生态旅游目的地”。是“广佛同城”、“广佛肇经济圈”重要组成部分。高明有旅居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10多万人,分布于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广东知名侨乡。

近三年高明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45.18	1100.50	1107.6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44.19	44.90	43.1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1.23	22.32	22.8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8.74	19.70	20.4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40.04	45.76	43.5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2.35	17.05	19.5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社会发展规划

高明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西部，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西部航空枢纽的城市，同时连接广佛肇，珠中江两大经济圈。长期以来，产业园区存在基础配套滞后、服务业产品供给侧不足等问题，给高明的招商引资、区域竞争带来不利影响。随着珠三角新干线机场落户高明，助推全域旅游示范区及先进产业建设。这既是高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迎接的挑战，也是推动高明发展的新机遇，产业园的升级改造已迫在眉睫。

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着眼国家长远发展，加强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通信网络建设，加强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实施，加强市政管网、城市停车场、冷链物流等建设，加快农村公路、信息、水利等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话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对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基础设施建设是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基础，是经济布局合理化的前提，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

为提前做好基建项目储备，通过加大基础建设的投资，以刺激需求、稳定就业、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竞争力和提高潜在经济增长率，本项目通过整合高明区产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充分调动资金，加快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高明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为推动高明区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撑。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城市品质的，推动产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可进一步促进城市化进程。

2、行业专项规划

高明区以逐步提升佛山西部服务中心地位，以打造“珠西先进制造高地、岭南美丽田园新城”为总目标，协同推进高明区区域定位，产业升级，空间布局和城市品质的大力提升，着重突出高明区在佛山市区域中发挥的先进制造业职能、生态环境保障作用，将高明区打造为珠三角核心区辐射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广佛肇紧急圈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物流中心，滨江生态休闲旅游城市。

重点发展地区包括西江新城片区、高明老城片区、珠三角新干线机场、明城城南新区、富湾工业园区、凌云山生态区、皂幕山生态保护区、云勇森林公园。其中珠三角新干线机场要求加速城市间人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的流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为高明区建设区域性综合枢纽，促进城市转型和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杨和镇、明城镇以及更合镇区域。

项目包括四个产业园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场地平整、环境提升、供水、排水、照明、环境治理等。计划新建园区路网50公里；园区排水管网57公里；园区河涌清疏15公里；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厂2座配套设施；平整场地70万平方米以及设施设备维护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1.2020年06月05日，取得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明发改投审〔2020〕1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0年06月01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出具《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关于要求办理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用地及规划意见的复函》（编号：20201010），原则同意本项目用地。

3. 2020年06月0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关于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编号：202051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有关政策。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为佛山市高明区明捷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明捷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4UW22635
机构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645号1座102室
负责人	张小明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土地整理和开发、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地质灾害处理、教育设施建设、乡村规划编制及建设（含乡村建设、环境保护、商业设施）、体育设施建设、古村落活化规划和建设、乡村旅游开发、危房改造、安置房建设、乡村水利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含桥涵、路灯、排水管网、通讯、电、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主要工作职能：（1）贯彻执行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和商贸流通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贯彻执行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

（6）贯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7）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8）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9）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

（10）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的管理政策、法规，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进出口状况，拟订本区的外贸发展政策并组

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加工贸易的政策和管理办法。

（11）负责企业对外投资的备案、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2）贯彻执行国家对外商投资的管理政策、法规，指导督促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3）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负责粤港、粤澳及对台经贸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

（14）负责口岸开设、关闭、调整的审核报批，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辖区内口岸联检单位的工作。

（15）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16）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商贸流通方式发展。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

（17）拟订并组织商贸流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商贸流通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管。

（18）协调烟草工业生产，负责盐业工作，加强行业管理。

（19）编制科技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参与重大项目的论证与决策。

（20）负责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产学研合作工作，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的建设，负责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和专业技术开发机构的认定申报和管理。

（21）负责科技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自主创新产品的认定申报和管理；负责科技成果、科技企业、自主创新型企业、科技服务业发展管理和科技统计工作，组织各级科技奖励的申报、评审及奖励。贯彻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

（22）落实外国专家工作许可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和联系服务机制，承担跨国（境）科技合作和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管理工作。

（2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计划，推动高端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4）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强化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督。

（25）推动全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发展。

（26）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7）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贯彻执行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4）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的宏观管理，项目管理具体工作逐步委托专业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

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28）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1）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主管盐业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盐业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盐业产业政策，监测、分析盐业行业经济运行态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食盐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2）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职责分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电力能源管理、节能管理等职责。

(29)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佛山市高明区明捷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是高明区抢抓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规划建设机遇，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重点谋划的产业园区补短板、强基础、优环境的重大项目，旨在重点提升高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能有效促进高明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链转型升级，扎实推动高明区经济发展。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招商引资，提高经济开放度。加快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是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载体空间，优化项目配套服务体系的前提，是吸引更多的优势企业入驻、加速产业聚集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基石。由于高明区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完善，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高明区城镇化的发展。因此，通过对高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道路、给排水管网等设施，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一方面可以开发旅游资源，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另一方面可以扩大城镇范围，引导区域内的工业相对集中、连片发展，把高明区的土地和劳动力等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断夯实产业园区发展平台，强化要素保障，提

高园区综合竞争力、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更加开放的格局，更好、更有效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将区域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2、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城乡一体化的重要举措。城乡一体化是中国现代化和城市化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城乡一体化就是要把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城镇居民与农村村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综合研究，通过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促进城乡在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市场信息、政策措施、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的一体化，改变长期形成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实现城乡在政策上的平等、产业发展上的互补、国民待遇上的一致，让农民享受到与城镇居民同样的文明和实惠，使整个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可优化配置土地资源，盘活存量土地，扩展城区面积，增加城镇容量，有效吸纳农村居民向城市转移，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从而提升城镇档次，完善城市功能。同时，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较大地促进城镇内部之间，城镇与外界的经济联系，促进地方经济繁荣。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区域产业聚集，调整产业结构。本项目通过完善高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引导企业相对集中，优化土地、资本、劳动力等资源配置，形成聚集效应，提高产业集约化程度，提高知名度，扩大城镇规模。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有利于吸引成熟并且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产业落户到产业园。成熟并且

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产业带来了新观念、人才、资金、技术和市场，从而实现“建设一个园区，集聚一批企业，形成一片城镇，繁荣一方经济”，能很好地化解城乡一体化过程中面临的三大问题。成熟产业的落户，给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多就业机会，不仅带动周边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也吸引力其他地方的劳动力转移。有稳定消费能力的人的聚集和城镇环境的改善，为第三产业繁荣提供了需求，城镇功能配套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吸纳更多的农民就业。

（二）经济效益分析

1、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益来源包括土地出让收入、入廊费及管廊维护收入、公交站广告牌收入、停车位收入、污水处理费、厂房租金以及充电桩收入等。

2、项目建设有利于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周边经济发展，是带动当地居民增加收入的有效举措，可以将历史、体育产业、文化和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特色体育产业，促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带动商贸服务、交通电信、城乡建设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扩大就业，增加收入，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生机活力。

（三）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当地居民的直接就业机会，如建筑装修业。同时项目今后正常运营也会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如本项目建成后，由于促进先进生产制造业的发展可能带来相关行业的就业机会等。因此从短期看，项目对促进当地居民的就业有一定影响，从长期看，由于项目的建成会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当地物流业的发展，因而有利于增加旅物流及其他服务业的就业岗位。

2、项目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带来的影响有限，不会造成相关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容量的紧张，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当地第二产业的发展，同时拉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贡献；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拉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促进佛山市高明区商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快速发展，带动区域制造业的创新发展，推动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加当地居民就业和收入，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结合上述情况，本项目已经通过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进行合规合法性审核。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5)《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6)《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 2008)

(7)《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1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405,488.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629.00
3	预备费	50,000.00
项目总投资		592,117.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203,10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0年8月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	20年	3.8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4,200.00
2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	20年	3.6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100.00
3	2021年11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五期）	20年	3.4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400.00
4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3.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5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0年	3.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500.00
6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3.1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900.00
7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0年	3.0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500.00
8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15年	2.96%	分年还本，第11-15年每年还本20%	18,000.00
9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5年	2.6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9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0	2024年3月（调整发行）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15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200.00
11	2024年5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15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2	2024年5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15年	2.5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
13	2024年5月（调整发行）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15年	2.5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400.00
14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15年	2.5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
15	2024年6月（调整发行）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年	2.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
16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0
17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4,900.00
18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5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19	2025年5月下旬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10年	1.7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0
20	2025年8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10年	1.7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6,000.00
21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0
22	2025年12月（调整发行）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0年	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5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合计						203,1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22,5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6,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年期，利率2.43%；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52,3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年期，利率2.46%；6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3,4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7年期，利率1.63%；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7年期，假定利率2.36%，剩余39500万元假定发行期限20年，利率2.5%。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4,4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92,117.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592,117.00	223,100.00					192,117.00	20,000.00			500.00	285,600.00	113,900.00
2020年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2021年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2022年	44,500.00	44,500.00					20,000.00	20,000.00				24,500.00	
2023年	33,400.00	33,400.00										33,400.00	
2024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5年	65,500.00	65,500.00										65,500.00	
2026年	122,500.00	0.00									500.00	82,500.00	39,500.00
以后年度	246,517.00	0.00					172,117.00						74,4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编号：20200383）及《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92,11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5,4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6,629万元，预备费5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6月至2026年12月，各工程已于2020年6月15日开始陆续进场开工。本项目计划分三个阶段开展有关各项工作:

第一阶段，项目决策阶段（2019年1月——2019年6月）组织开展项目的可研报告、估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等;

第二阶段，项目准备阶段（2019年7月——2020年5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报政府审批、环评、用地预审、立项报批等工作，同步完成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第三阶段，项目建设阶段（2020年6月——2026年12月）筹划各项工程陆续进场施工，全面启动各项工程建设。

计划2026年12月底全面完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说明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设。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设	500.00
合计	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主要结合高明区生态资源环境优势，以打造海绵城市为目标，主要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水务工程、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等，以入廊费及管廊维护、公交站台广告牌收入、智慧电杆、停车收费、充电桩、厂房出租收入、污水处理和土地出让收入等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不足部分以土地提升价值带来的收入补足。

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所在位置分别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杨和镇、明城镇以及更合镇区域。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收益预测如下：1、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项目可出让地块；2、项目其他专项收入，包括入廊费及管廊维护、公交站广告牌收入、停车位收入、污水处理费、厂房租金以及充电桩收入等。

（1）可出让地块出让收入

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预计共可出让地块净用地面积 2,340,224.56 ㎡，用地性质为商住及工业用地，出让价值为 458,167.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拟出让净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楼面地价（元/㎡）	土地出让收入（万元）	预计出让时间（年）
1	地块一	荷城地块	1、荷城街道泰和村委会墨编、白梅片位于西江大道以南、海华路以东。2、富湾恒昌路以东、照明大道以北，荷城街道王臣村委会土地。	126,146.67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3.00	2,711	102,595.08	2027年
4	地块二	杨和地块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石水村委会、清泰村委会、岗水村委会、圆岗村委会、豸岗村委会、河东居委会、河西村委会7个村委会土地	1,766,666.67	工业用地	3.00	188	99,640.00	2027年
5	地块三	明城地块	明城镇明东村委会高明大道北侧。	348,440.0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5	2,435	212,122.85	2027年
6	地块四	更合地块	更合镇环东路以南、白石西路以东地块，沧北路以东、环西路以南、更合大道以北地块，沧北路以东、环西路以南、更合大道以北地块，将军岭路以南、古城路以西、环西路以北地块	98,971.23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50	1,771	43,819.51	2027年
合计				2,340,224.56				458,167.45	

（2）土地成本预测及评价

该项目收入为出让地块所得，相对应的成本为地块出让过程所计提的“三金”、农发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所计提成本为15,372.14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可出让地块成本表（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拟出让净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A、土地出让收入	需扣减项目			计提合计	土地出让净收益	预计出让时间
						B.计提1.875%	C.计提农	D、国有土			

						“三金” B=A*1.875%	发金（每平方9.4元）	地收益基金 D=A*1%（根据明财基费【2018】6号文扣除			
1	地块一	荷城地块	126,146.67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10,259.08	1,923.66	118.58	1,025.95	3,068.19	99,526.89	2027年
2	地块二	杨和地块	1,766,666.67	工业用地	99,640	1,868.25	1,660.67	996.40	4,525.32	95,114.68	2027年
3	地块三	明城地块	348,440.0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12,112.85	3,977.12	327.53	2,121.13	6,425.78	205,687.07	2027年
4	地块四	更合地块	98,971.23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43,819.51	821.62	93.03	438.20	1,352.85	42,466.66	2027年
合计			2,340,224.56		458,167.45	8,590.65	2,199.81	4,581.68	15,372.14	442,795.31	

根据可形成土地出让收入及成本预测，该项目形成出让地块净收入为 442,795.31 万元，即：458,167.45 万元-15,372.14 万元=442,795.31 万元

（3）项目运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收入包括入廊费及管廊维护收入、智慧电杆收入、公交站广告牌收入、停车位收入、污水处理费、厂房租金及充电桩收入等。

1、项目入廊费每年净收入2000万元，管廊维护费每年净收入400万元。入廊费及管廊维护预计年收入合计2400万元，收入按8%逐年上涨。

2、项目设置公交站广告牌200个，每个广告牌预计年广告净收入2万元，公交站广告牌预计年收入合计400万元，收入按8%逐年上涨。

3、项目设置1500个智慧电杆，每个智慧电杆每年收入4000元。智慧电杆预计年收入合计600万元，收入按8%逐年上涨。

4、项目设置收费停车位2000个，按20元/车位•天，停车位预计年收入1460万元，收费标准不上涨，收入按8%逐年上涨。

5、2019年高明区污水处理收入为6608万元，本项目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高明区污水处理能力将提升30%，收入将提升1982.4万元/年，收入按8%逐年上涨。

6、项目可出租厂房面积80000平方米，按市场价15元/平方米·月。空置率为10%，出租厂房预计首年收入1296万元，收入按3%逐年上涨。

7、设置充电桩 300 个，充电桩使用率暂定 80%，充电收费为 0.8 元/kWh，日均用电 360kWh，首年收入 2522.88 万元,收入按 8%逐年上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土地出让收入	入廊费及管廊维护收入	公交站广告牌收入	智慧电杆收入	停车位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出租厂房收入	充电桩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442,795.31	2,400.00	400.00	4,000.00	1,460.00	1,982.40	1,296.00	2,522.88	456,856.59
第三年		2,592.00	432.00	4,320.00	1,576.80	2,140.99	1,399.68	2,724.71	15,186.18
第四年		2,799.36	466.56	4,665.60	1,702.94	2,312.27	1,511.65	2,942.69	16,401.07
第五年		3,023.31	503.88	5,038.85	1,839.18	2,497.25	1,632.59	3,178.10	17,713.16
第六年		3,265.17	544.20	5,441.96	1,986.31	2,697.03	1,763.19	3,432.35	19,130.21
第七年		3,526.39	587.73	5,877.31	2,145.22	2,912.80	1,904.25	3,706.94	20,660.64
第八年		3,808.50	634.75	6,347.50	2,316.84	3,145.82	2,056.59	4,003.49	22,313.49
第九年		4,113.18	685.53	6,855.30	2,502.18	3,397.49	2,221.12	4,323.77	24,098.57
第十年		4,442.23	740.37	7,403.72	2,702.36	3,669.28	2,398.81	4,669.67	26,026.44
第十一年		4,797.61	799.60	7,996.02	2,918.55	3,962.83	2,590.71	5,043.25	28,108.57
第十二年		5,181.42	863.57	8,635.70	3,152.03	4,279.85	2,797.97	5,446.71	30,357.25
第十三年		5,595.93	932.66	9,326.56	3,404.19	4,622.24	3,021.80	5,882.45	32,785.83
第十四年		6,043.61	1,007.27	10,072.68	3,676.53	4,992.02	3,263.55	6,353.04	35,408.70
第十五年		6,527.10	1,087.85	10,878.49	3,970.65	5,391.38	3,361.46	6,861.28	38,078.22
第十六年		7,049.27	1,174.88	11,748.77	4,288.30	5,822.69	3,462.30	7,410.19	40,956.40
第十七年		7,613.21	1,268.87	12,688.68	4,631.37	6,288.51	3,566.17	8,003.00	44,059.80
第十八年		8,222.26	1,370.38	13,703.77	5,001.88	6,791.59	3,673.15	8,643.24	47,406.28
第十九年		8,880.05	1,480.01	14,800.07	5,402.03	7,334.92	3,783.35	9,334.70	51,015.12

年度	土地出让收入	入廊费及管廊维护收入	公交站广告牌收入	智慧电杆收入	停车位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出租厂房收入	充电桩收入	合计
第二十年		9,590.45	1,598.41	15,984.08	5,834.19	7,921.71	3,896.85	10,081.48	54,907.16
合计	442,795.31	99,471.04	16,578.52	165,785.06	60,511.55	82,163.06	49,601.19	104,563.94	1,021,469.68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管廊维护费成本、公交站广告牌成本、智慧电杆成本、停车位成本、污水处理综合成本、厂房出租成本和充电桩成本。

①管廊维护费成本按首年480万元计算，每年增长8%。

②公交站广告牌成本按首年20万元计算，每年增长8%。

③智慧电杆成本按首年800万元计算，每年增长8%，主要支出为电费、广告审核、系统维护费。

④停车位成本按首年146万元计算，每年增长8%，主要支出为人工、电费、系统维护费。

⑤污水处理综合成本按首年198.24万元计算，每年增长8%，主要支出为人工、净化材料、污泥填埋、管道维护费。

⑥厂房出租成本按首年77.76万元计算，每年增长3%，主要支出为管理费。

⑦充电桩成本按首年252.29万元计算，每年增长8%，主要支出为电费。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

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5%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12%，印花税按出租收入的0.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以及后续相关文件的规定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这要求收费主体必须是经政府及主管部门正式委托的自来水厂（公司），且费用是随同水费一并收取的，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等。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管廊维护费成本	公交站广告牌成本	智慧电杆成本	停车位成本	污水处理综合成本	厂房出租成本	充电桩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480.00	20.00	800.00	146.00	198.24	77.76	252.29	1,007.83	2,982.12
第三年	518.40	21.60	864.00	157.68	214.10	83.98	272.47	1,088.44	3,220.67
第四年	559.87	23.33	933.12	170.29	231.23	90.70	294.27	1,175.53	3,478.34
第五年	604.66	25.19	1,007.77	183.92	249.73	97.96	317.81	1,269.56	3,756.60
第六年	653.03	27.21	1,088.39	198.63	269.70	105.79	343.24	1,371.12	4,057.12
第七年	705.28	29.39	1,175.46	214.52	291.28	114.26	370.69	1,480.82	4,381.70
第八年	761.70	31.74	1,269.50	231.68	314.58	123.40	400.35	1,599.29	4,732.23
第九年	822.64	34.28	1,371.06	250.22	339.75	133.27	432.38	1,727.23	5,110.81
第十年	888.45	37.02	1,480.74	270.24	366.93	143.93	466.97	1,865.41	5,519.68
第十一年	959.52	39.98	1,599.20	291.86	396.28	155.44	504.33	2,014.65	5,961.26
第十二年	1,036.28	43.18	1,727.14	315.20	427.99	167.88	544.67	2,175.82	6,438.16
第十三年	1,119.19	46.63	1,865.31	340.42	462.22	181.31	588.25	2,349.88	6,953.20
第十四年	1,208.72	50.36	2,014.54	367.65	499.20	195.81	635.30	2,537.86	7,509.46
第十五年	1,305.42	54.39	2,175.70	397.07	539.14	201.69	686.13	2,708.85	8,068.38
第十六年	1,409.85	58.74	2,349.75	428.83	582.27	207.74	741.02	2,892.56	8,670.76
第十七年	1,522.64	63.44	2,537.74	463.14	628.85	213.97	800.30	3,089.96	9,320.04
第十八年	1,644.45	68.52	2,740.75	500.19	679.16	220.39	864.32	3,302.15	10,019.94
第十九年	1,776.01	74.00	2,960.01	540.20	733.49	227.00	933.47	3,530.25	10,774.44

年度	管廊维护费成本	公交站广告牌成本	智慧电杆成本	停车位成本	污水处理综合成本	厂房出租成本	充电桩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二十年	1,918.09	79.92	3,196.82	583.42	792.17	233.81	1,008.15	3,775.52	11,587.89
合计	19,894.21	828.93	33,157.01	6,051.16	8,216.31	2,976.07	10,456.39	40,962.73	122,542.80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898,926.88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456,856.59	2,982.12	453,874.47
第三年	15,186.18	3,220.67	11,965.51
第四年	16,401.07	3,478.34	12,922.73
第五年	17,713.16	3,756.60	13,956.56
第六年	19,130.21	4,057.12	15,073.09
第七年	20,660.64	4,381.70	16,278.94
第八年	22,313.49	4,732.23	17,581.26
第九年	24,098.57	5,110.81	18,987.76
第十年	26,026.44	5,519.68	20,506.76
第十一年	28,108.57	5,961.26	22,147.31
第十二年	30,357.25	6,438.16	23,919.09
第十三年	32,785.83	6,953.20	25,832.63
第十四年	35,408.70	7,509.46	27,899.24
第十五年	38,078.22	8,068.38	30,009.84
第十六年	40,956.40	8,670.76	32,285.64
第十七年	44,059.80	9,320.04	34,739.76
第十八年	47,406.28	10,019.94	37,386.34
第十九年	51,015.12	10,774.44	40,240.68
第二十年	54,907.16	11,587.89	43,319.27
合计	1,021,469.68	122,542.80	898,926.8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4,922.50	0.00	-4,922.50	-4,922.50
第二年	456,856.59	4,922.50	2,982.12	448,951.97	444,029.47
第三年	15,186.18	4,922.50	3,220.67	7,043.01	451,072.48
第四年	16,401.07	4,922.50	3,478.34	8,000.23	459,072.71
第五年	17,713.16	4,922.50	3,756.60	9,034.06	468,106.78
第六年	19,130.21	4,922.50	4,057.12	10,150.59	478,257.37
第七年	20,660.64	4,922.50	4,381.70	11,356.44	489,613.81
第八年	22,313.49	4,922.50	4,732.23	12,658.76	502,272.56
第九年	24,098.57	4,922.50	5,110.81	14,065.26	516,337.82
第十年	26,026.44	4,922.50	5,519.68	15,584.26	531,922.08
第十一年	28,108.57	4,922.50	5,961.26	17,224.81	549,146.89
第十二年	30,357.25	4,922.50	6,438.16	18,996.59	568,143.48
第十三年	32,785.83	4,922.50	6,953.20	20,910.13	589,053.61
第十四年	35,408.70	4,922.50	7,509.46	22,976.74	612,030.35
第十五年	38,078.22	4,922.50	8,068.38	25,087.34	637,117.69
第十六年	40,956.40	4,922.50	8,670.76	27,363.14	664,480.83
第十七年	44,059.80	4,922.50	9,320.04	29,817.26	694,298.09
第十八年	47,406.28	4,922.50	10,019.94	32,463.84	726,761.93
第十九年	51,015.12	4,922.50	10,774.44	35,318.18	762,080.11
第二十年	54,907.16	490,329.15	11,587.89	-447,009.88	315,070.23
合计	1,021,469.68	583,856.65	122,542.80	315,070.23	315,070.23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3,100.00	85,406.65	288,506.6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922.50	4,922.50	0.00	
第二年		4,922.50	4,922.50	453,874.47	
第三年		4,922.50	4,922.50	11,965.51	
第四年		4,922.50	4,922.50	12,922.73	
第五年		4,922.50	4,922.50	13,956.56	
第六年		4,922.50	4,922.50	15,073.09	
第七年		4,922.50	4,922.50	16,278.94	
第八年		4,922.50	4,922.50	17,581.26	
第九年		4,922.50	4,922.50	18,987.76	
第十年		4,922.50	4,922.50	20,506.76	
第十一年		4,922.50	4,922.50	22,147.31	
第十二年		4,922.50	4,922.50	23,919.09	
第十三年		4,922.50	4,922.50	25,832.63	
第十四年		4,922.50	4,922.50	27,899.24	
第十五年		4,922.50	4,922.50	30,009.84	
第十六年		4,922.50	4,922.50	32,285.64	
第十七年		4,922.50	4,922.50	34,739.76	
第十八年		4,922.50	4,922.50	37,386.34	
第十九年		4,922.50	4,922.50	40,240.68	
第二十年	196,900.0	4,922.50	201,822.50	43,319.27	

	0				
合计	400,000.00	183,856.65	583,856.65	898,926.88	
本息覆盖倍数	1.54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3,100.00	85,406.65	288,506.6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922.50	4,922.50	0.00	
第二年		4,922.50	4,922.50	408,487.02	
第三年		4,922.50	4,922.50	10,768.96	
第四年		4,922.50	4,922.50	11,630.46	
第五年		4,922.50	4,922.50	12,560.91	
第六年		4,922.50	4,922.50	13,565.78	
第七年		4,922.50	4,922.50	14,651.05	
第八年		4,922.50	4,922.50	15,823.13	
第九年		4,922.50	4,922.50	17,088.98	
第十年		4,922.50	4,922.50	18,456.08	
第十一年		4,922.50	4,922.50	19,932.58	
第十二年		4,922.50	4,922.50	21,527.19	
第十三年		4,922.50	4,922.50	23,249.36	
第十四年		4,922.50	4,922.50	25,109.32	

第十五年		4,922.50	4,922.50	27,008.86	
第十六年		4,922.50	4,922.50	29,057.07	
第十七年		4,922.50	4,922.50	31,265.78	
第十八年		4,922.50	4,922.50	33,647.71	
第十九年		4,922.50	4,922.50	36,216.62	
第二十年	196,900.00	4,922.50	201,822.50	38,987.34	
合计	400,000.00	183,856.65	583,856.65	809,034.19	
本息覆盖倍数	1.39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3,100.00	85,406.65	288,506.6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922.50	4,922.50	0.00	
第二年		4,922.50	4,922.50	363,099.58	
第三年		4,922.50	4,922.50	9,572.41	
第四年		4,922.50	4,922.50	10,338.19	
第五年		4,922.50	4,922.50	11,165.25	
第六年		4,922.50	4,922.50	12,058.47	
第七年		4,922.50	4,922.50	13,023.15	
第八年		4,922.50	4,922.50	14,065.01	
第九年		4,922.50	4,922.50	15,190.20	
第十年		4,922.50	4,922.50	16,405.41	
第十一年		4,922.50	4,922.50	17,717.85	
第十二年		4,922.50	4,922.50	19,135.28	
第十三年		4,922.50	4,922.50	20,666.10	
第十四年		4,922.50	4,922.50	22,319.39	
第十五年		4,922.50	4,922.50	24,007.87	
第十六年		4,922.50	4,922.50	25,828.51	
第十七年		4,922.50	4,922.50	27,791.81	
第十八年		4,922.50	4,922.50	29,909.07	

第十九年		4,922.50	4,922.50	32,192.55	
第二十年	196,900.00	4,922.50	201,822.50	34,655.42	
合计	400,000.00	183,856.65	583,856.65	719,141.50	
本息覆盖倍数	1.23				

综上所述，预计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2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203,10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0年8月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	20年	3.8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4,200.00
2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	20年	3.6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100.00
3	2021年11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五期）	20年	3.4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400.00
4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3.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5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0年	3.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5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6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3.1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900.00
7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0年	3.0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500.00
8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15年	2.96%	分年还本，第11-15年每年还本20%	18,000.00
9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5年	2.6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900.00
10	2024年3月（调整发行）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15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200.00
11	2024年5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15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2	2024年5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15年	2.5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
13	2024年5月（调整发行）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15年	2.5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400.00
14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15年	2.5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
15	2024年6月（调整发行）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年	2.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
16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0
17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4,900.00
18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5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	4,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还本	
19	2025年5月下旬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10年	1.7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0
20	2025年8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10年	1.7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6,000.00
21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0
22	2025年12月（调整发行）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0年	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500.00
合计						203,1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22,5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6,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年期，利率2.43%；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52,3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年期，利率2.46%；6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3,4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7年期，利率1.63%；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7年期，假定利率2.36%，剩余39,500.00万元假定发行期限20年，利率2.5%。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4,400.00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4,200.00	14,200.00		3.82%	10,848.80	25,048.80
已融资	12,100.00	12,100.00		3.63%	8,784.60	20,884.60
已融资	3,400.00	3,400.00		3.45%	2,346.00	5,746.00
已融资	7,000.00	7,000.00		3.28%	4,592.00	11,592.00
已融资	17,500.00	17,500.00		3.28%	11,480.00	28,980.00
已融资	9,900.00	9,900.00		3.19%	6,316.20	16,216.20
已融资	5,500.00	5,500.00		3.00%	3,300.00	8,800.00
已融资	18,000.00	18,000.00		2.96%	7,992.00	25,992.00
已融资	3,900.00	3,900.00		2.66%	1,556.10	5,456.10
已融资	3,200.00	3,200.00		2.65%	1,272.00	4,472.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55%	765.00	2,765.00
已融资	1,900.00	1,900.00		2.56%	729.60	2,629.60
已融资	1,400.00	1,400.00		2.56%	537.60	1,937.60
已融资	2,200.00	2,200.00		2.51%	828.30	3,028.30
已融资	500.00	500.00		2.33%	116.50	616.50
已融资	20,000.00	20,000.00		2.22%	4,440.00	24,440.00
已融资	14,900.00	14,900.00		2.17%	4,849.95	19,749.95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2.21%	1,326.00	5,326.00
已融资	15,000.00	15,000.00		1.76%	2,640.00	17,640.00
已融资	26,000.00	26,000.00		1.76%	4,576.00	30,576.00
已融资	15,000.00	15,000.00		2.30%	5,175.00	20,175.00
已融资	5,500.00	5,500.00		1.70%	935.00	6,435.00
第一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二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三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四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五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六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七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八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九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十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十一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十二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十三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十四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十五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十六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十七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十八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十九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4,922.50
第二十年	196,900.00	196,900.00		2.50%	4,922.50	201,822.50
合计		400,000.00			183,856.65	583,856.6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佛山市高明区明捷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佛山市高明区明捷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

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

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